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600965

投 诉 人：法国罗格朗公司（LEGRAND FRANCE）
被投诉人： Liu Quanyi
争议域名： tclviplegrand.com
注 册 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

---

1. 案件程序

2016 年 4 月 22 日，投诉人法国罗格朗公司（LEGRAND FRANCE）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 Liu Quanyi 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 年 5 月 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

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和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 年 5 月 25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6 年 5 月 26 日，根据《规则》第 12 条，专家组要求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作出补充说明，并补交相应证据材料。2016 年 5 月 27 日，投诉人提交了补充说明及材料。

2016 年 5 月 27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投诉人补交材料转递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如有意见或异议，应于规定期限内提出。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意见。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25 日）起 14 日内即 2016 年 6 月 8 日前（含 6 月 8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法国罗格朗公司（LEGRAND FRANCE），地址位于 128 AVENUE DU MARECHAL DE LATTRE-DE-TASSIGNY, F-87000 LIMOGES, FRANCE（法国利摩日市拉德泰斯尼大街 128 号）。投诉人授权北京市联德律师事务所的张艾、高冰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 Quanyi，地址位于中国浙江省温州市。根据争议域名链接的网站显示，被投诉人地址为“平凉市泾川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2013 年 11 月 9 日，本案争议域名“tclviplegrand.com”通过注册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 TECHNOLOGY CO., LTD）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投诉人对“legrand”及“罗格朗”享有在先商号权、商标权及域名权益

“legrand”是投诉人公司创始人罗格朗先生（Mr. Legrand）的姓氏，一直被作为投诉人的法文商号使用。投诉人在中国 8 家子公司亦使用“legrand”和对应的“罗格朗”中文商号。

①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legrand”和对应的“罗格朗”商标。

序号	投诉人注册商标	注册日期	指定商品
1	第 G778657 号 “legrand”	2001 年 11 月 29 日	第 9 类“开关；插座；断路器”等
2	第 G775833 号 “legrand”		
3	第 G700522 号 “罗格朗”	1998 年 5 月 22 日	

投诉人早在 1995 年就注册了“legrand.com”域名，且投诉人的在华子公司之一罗格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就注册了“legrand.com.cn”域名，投诉人的上述两个网站均已开通使用。

②投诉人对“TCL”商标享有在先权益

“TCL”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合作伙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商

标，该商标已于 1999 年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起将“开关、插座”等电气产品上注册的“TCL”（注册号 1255062）商标独占许可给投诉人在华独资子公司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使用，业经中国商标局备案。

“legrand”和“TCL”两个商业标识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已经在低压电气领域享有极高知名度并与投诉人形成唯一对应关系，这一事实已经被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多次认定。

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3 年 11 月 9 日之前投诉人在全球及中国的低压电气领域拥有巨大的影响力。

投诉人创始于 1860 年，是电气电工等产品的全球专业制造商，也是世界上最大的低压电气生产商。截至 2006 年，投诉人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 60 多个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在 16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年销售额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其开关插座业务的全球市场份额已高达 18%。

投诉人在中国大陆设立多家子公司，经营业绩显著，销售区域涵盖被投诉人所在的浙江省等全国大部分省市。

投诉人于 2005 年收购当时被誉为“中国电工第一品牌”的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成立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引起业界巨大震动。此后，投诉人将驰名商标“TCL”与其具有极高知名度的“legrand”商标作为双品牌“TCL-legrand”同时用于包括开关及插座在内的低压电气产品上，并对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推广和宣传。

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经建成一个覆盖浙江、江西、河南、四川、重庆、天津、吉林、江苏、广州、北京、福建、山东、湖南、湖北、深圳、上海、陕西、云南、安徽、山西、黑龙江、广西等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超过 100 个销售办事处的完整销售网络。凭借骄人的经营业绩，申请人的子公司——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于 2007-2010 年蝉联家用开关插座系列产品行业排名前列。

投诉人多渠道、多方式的宣传其商号及商标“legrand”及“TCL-legrand”双品牌。投诉人对引证商标进行了长期、广泛、深入的广告宣传，仅以投

诉人子公司——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为例，其 2011-2015 年在全国范围内在电视、平面及其他类型的广告投放金额就达 2 亿 4 千多万元人民币。

国内大批著名标志性工程相继采用投诉人的“legrand”及“TCL-legrand”双品牌商品。这些工程项目包括：“鸟巢”（国家体育场）、国家体育馆、水立方；华晨宝马厂房建设工程；夏普电子车间建设工程；潍柴动力工程、中国重汽工程；TCL（无锡）数码工业园、苏州欧莱雅工厂、长虹集团、美特斯邦威、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中华世纪坛、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地铁、厦门大学；上海国际会展中心、广州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北京饭店、长城饭店、北京友谊饭店等。

投诉人的“legrand”“TCL-legrand”双品牌产品在中国获得大量省部级以上奖项：2011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评价中心授予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生产的“legrand 牌家用及类似用途开关插座”产品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0 年，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信息通信专业委员会综合布线工作组授予的“2010 中国十大布线品牌”；200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2008 中国建筑电气行业电工十大品牌”等 2009 年，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授予的“中国电器电工协会质量可信产品推介证书”。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2013 年 12 月在投诉人对“tcl-legrand.cn”域名的投诉；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2015 年 7 月在投诉人对“罗格朗.net”“legroncl.com”域名的投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2015 年 12 月在投诉人对“tcllegrand.cn”域名的投诉中都裁定支持了投诉人的投诉。并都认定“legrand”注册商标和“TCL”注册商标均在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 Liu Quan Yi 对“TCL”“legrand”及其组合或者“罗格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投诉人亦从未授予被投诉人有关“TCL”“legrand”或者“罗格朗”的任何权利，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关联。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tclviplegrand”完整包含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legrand”和“TCL”标识，构成混淆性近似。“tclviplegrand”本身没有任何

字典含义，其中，“VIP”（Very Important Person 的缩写，意为“非常重要的；级别高的人或事”）显著性较低，与“TCL”和“legrand”连用易被作为修饰词理解，传递出“TCL-legrand 高端产品”的含义。鉴于“legrand”注册商标和“TCL”注册商标均在相关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很容易让人联想到“legrand”商标的产品，也很容易让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legrand”注册商标和商品有关，或者与“TCL”有关，或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关联性。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的“TCL-legrand”联合品牌已通过长期、广泛的宣传和使用在中国的低压电气领域享有极高知名度。“legrand”和“TCL”均非词典中的既有词汇，具有极强的显著性，除非模仿，一般人很难想到将如此独特的标识合并作为域名使用。争议域名完整包含“legrand”和“TCL”绝非巧合。

被投诉人刘全义（Liu Quan Yi）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泾川罗格朗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墙壁开关、插座、多功能排插、小型断路器、小型配电箱等”。被投诉人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投诉人在先商标/商号“罗格朗”作为商号注册，且企业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完全相同，其行为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在“tclviplegrand.com”网站上主要经营电开关、插座产品，其范围与投诉人在先商标享有极高知名度的主要产品完全相同，鉴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关联性，相关公众在接触该网站时极易将其所售商品误认为来源于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tclviplegrand.com”网站上以多种方式突出“TCL”制造产源混淆。被投诉人摹仿投诉人在先商标，在第 9 类“电开关、插座”等商品上申请注册“LGNDELETCL”商标（投诉人已经针对该商标向中国商标局提起异议，此案目前审理中）。被投诉人通过调整该商标颜色、字体、字母大小写的方式可以突出“TCL”部分，同时在实际使用商标的下方盗用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极高知名度的宣传语“创意感动生活”，见下图：

被投诉人使用的商标实际样式　　TCL 集团商标实际使用样式

被投诉人上述商标/域名实际使用行为，极易使相关公众错误地认定该网站提供的产品来自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与投诉人有关，使相关公众陷入误认误购。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期内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和补充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现有证据表明，投诉人的“LEGRAND”商标于 2001 年 11 月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在多个商品类别上获得商标注册。“TCL”商标于 1999 年被中国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该商标的注册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8 年起将“开关、插座”等电气产品上注册的“TCL”商标独占许可给投诉人在华独资子公司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使用，业经中国商标局备案。

投诉人多渠道、多方式地宣传其商号及商标“legrand”“TCL-legrand”双品牌。经过投诉人的广泛宣传和持续使用，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TCL”和“legrand”，“LEGRAND”和“TCL”品牌及其“开关、插座”等电气产品已经在相关行业和公众中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tclviplegrand.com”的时间是 2013 年 11 月 9 日，显然投诉人注册和使用“LEGRAND”“TCL”商标的时间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因此，投诉人对“LEGRAND”“TCL”商业标识享有在先的权利。

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商标相对比，本案争议域名“tclviplegrand.com”除去代表国际顶级通用域名的“.com”外，域名的可识别部分是由“tcl”+“vip”+“legrand”组合而成。很显然，其中的“tcl”与“TCL”“legrand”与“LEGRAND”在字母组合、排列顺序、发音完全相同。可以确认争议域名中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legrand”和“TCL”两个商业标识。

“vip”是个很常见的英文缩写词，在“tcl”+“vip”+“legrand”的组合中，可以理解为“vip”是在说明“tcl”和“legrand”两个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tcl”和“legrand”是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的可识别性的字符。基

于以上事实和分析，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条（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明确指出："被投诉人 Liu Quan Yi 对"TCL""legrand"及其组合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投诉人亦从未授予被投诉人有关"TCL""legrand"的任何权利，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关联。"

基于现有证据，可以初步认定投诉人对"legrand"和"TCL"商业标识享有权利，投诉人正是基于这个权利提起投诉。被投诉人应该基于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收到投诉书和相关证据后有义务也有条件进行答辩并证明注册争议域名"tclviplegrand.com"的合法权益。由于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不能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被投诉人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条（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的如下指控：被投诉人 Liu Quan Yi（刘全义）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设立"泾川罗格朗电气有限公司"。在未经投诉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投诉人商标/商号"罗格朗"作为商号注册，且企业经营范围与投诉人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在"tclviplegrand.com"网站上以多种方式突出"TCL"商业标识；该网站主要经营的电开关、插座产品也与投诉人的主要产品完全相同；被投诉人还摹仿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的"LEGRAND"+"TCL"商业标识在第 9 类"电开关、插座"等商品上申请注册"LGNDELETCL"商标。投诉人针对上述指控提交了初步证据。

对投诉人的指控和相关证据，被投诉人未作出反驳。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已经确认：投诉人对"LEGRAND"和"TCL"商业标识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商业标识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证据表明，"LEGRAND"和"TCL"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和公众中都具

有很高的知名度，“TCL”商标曾被中国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驰名商标。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罗格朗”商标注册企业商号，利用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LEGRAND”和“TCL”商业标识注册争议域名并建立网站，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等事实说明被投诉人不仅与投诉人是同行业的经营者，而且十分了解投诉人与“LEGRAND”和“TCL”商业标识的关联性。被投诉人在网站中突出使用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业标识的行为进一步说明其非常了解该商标的知名度和商业价值。被投诉人在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的情况下，抢注本案争议域名并在网站上经营与投诉人相同的产品很明显有谋求经济利益的目的。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混淆性相似，可能导致相关公众产生误认，被投诉人又不能证明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可以认定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不具有正当性。综上所述，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 4(a)条（iii）项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tclviplegrand.com”转移给投诉人法国罗格朗公司（LEGRAND FRANCE）。

独任专家：

2016 年 6 月 6 日于北京